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4	1月	17日
	第	09	號
	年	日	號
	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244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3年5月12日續商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
 草案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A、C號函辦理。
- 二、經本局103年5月21日、103年11月1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C、1031092442號函各單位涉及建築執照程序事宜，由各單位回復本局之相關函文影本如附件，本局修正表一草案內容（詳如附件）。其餘建議修正部分，請貴公會依本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A號函文說明三內容辦理，修正完竣後送至本局，以利本局後續召開會議。副本抄送相關公會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Long				
01/09			第1頁	共2頁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裝
訂
線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文號
申請名稱						
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						
1	電影院	V			使用類組A-1	
2	電子遊戲場		V		使用類組B-1(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物1000公尺以上)	
3	加油(氣)站	V			使用類組I	
4	一般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V			使用類組B-4	
5	旅館業(只限住宅區)	V			使用類組B-4	
7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使用類組C	
8	學校		V(與興辦事業不同)		使用類組D-3、D-4	教育部 103.7.14臺教秘(二)字第 1030101692號
9	幼兒園		V		使用類組F-3	
10	寺廟、教堂		V		使用類組E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1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V	V		使用類組E	
12	醫院、療養院	V			使用類組F-1	
13	護理機構	V			使用類組F-1、H-1	
14	精神病院、勒戒所、感化院	V			使用類組F4	
15	老人福利機構		V		使用類組F-1、H-1、H-2	
1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V(用地不符)		V(用地符合)	使用類組F-2	社會局 103.12.24南市社身字第 1031190308號
17	托嬰中心		V		使用類組F-3	
18	個別農舍	V			使用類組H-2	
19	集村農舍	V			使用類組H-2	
20	市場(限市場用地)	V			使用類組B-2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V		(總面積超過500、300平方公尺)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V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V				

4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V				
5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V				
6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V			(限已公告為限)	
7	工商綜合區	V				
8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V				
9	產業園區	V				
10	風景區（限都市計畫地區）	V				
11	河川管制線（限已公告為限）	V				經濟部水利署 103.7.2經水 事字第 10353106530

1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V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030827台水六操字第 10300098420號、1030905 台水六操字第 10300103130號
13	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	V				
14	特定水土保持區(關子嶺特定區)	V				
15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範圍	V				
16	高速鐵路兩旁禁、限建範圍	V				
17	飛航管制區	V				
18	軍事禁、限建	V				
19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V				
20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V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	V			建築景觀說明書(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	
2	國民住宅(等類似用途)		V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V			(地目為「道」者)	
4	現有水溝廢水或改道	V			(地目為「水」者)	
5	水土保持設施	V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山坡地雜項執照	V			(得併建照申請)	
8	山坡地建造執照	V				
9	祭祀公業土地		V			
10	古蹟、歷史建築		V			
11	環境影響評估	V				
12	建造執照預審	V				
13	消防、電信或電氣設備審查			V	因考量區分不同建築物用途(如自用農舍等可免附) (於開工前完成審)	
14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V			
15	特殊結構審查	V				
16	智慧或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於第1次勘驗前完成審查)	

備註：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申請起造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無則免檢附)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疑義部分須會簽辦釐清者，不在此限)。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 免再會簽辦。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31092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C號函請貴單位查明貴管主管項目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一案，迄今尚未回復，請查明惠復。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C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劉淑貞

電話：06-6572916#331

電子信箱：cep31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0300509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臺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行政區域表

主旨：有關貴局查詢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二字第1030453301C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轄區、區段、地號土地位址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法定名稱、法令依據、公告範圍如下：

(一)法定名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二)法令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三)公告範圍：詳如臺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行政區域表

三、檢附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及臺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行政區域表1份供參卓。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局長張皇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嘉文
電話：06-6331455
電子信箱：tnmeggi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31103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貴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C號函，
請查明本局主管項目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一案，本局業以
103年6月3日南市水行字第1030484897號函函復在案（檢附
影本），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103年11月17日府工管二字第1031092442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來
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嘉文

電話：06-6331455

電子信箱：tnmeggi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30484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詢有關申請建築執照程序本局主管管制項目疑義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C號函。
- 二、有關 貴局函詢申請建築執照程序本局所屬權責應管制項目僅有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3第1項第1款：「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填塞排水路」。
- 三、本市無市管河川，另其餘查詢項目主管機關皆為經濟部水利署，故若申請建築執照程序有需查詢函詢項目請逕洽經濟部水利署。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局長 李孟諤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吳佳靜

電話：06-3901467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al68@mail.tainan.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3119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影本各1份。

請轉各區社安

46727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執造程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103年11月17日府工管二字第1031092442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許可設立，係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三、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許可設立，其涉及申請建築執造程序說明如下：
 - (一)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申請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應依據上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檢具相關應備之文件，經本局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准予設立許可。
 - (二)如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時，可依據上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准予籌設，其有效期限3年。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0

工務局

103.12.24



1031228328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副本：本局老人福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局長曹愛蘭



名稱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地點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國民。
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

第 4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名稱，得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 八、財產清冊。
- 九、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

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業務計畫。

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供。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於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三年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

第 6 條

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前條所定文件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四、負責人簡歷表。

五、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

七、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法人財產清冊。

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第 7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文件後一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前條規定文件後三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二項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9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不符本法、本辦法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相關規定。

三、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完竣。

四、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營運之其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五、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曾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前項規定，於負責人變更及復業申請案件，亦適用之。

第 10 條

私人或團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再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營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有未達乙等以上。

第 11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不得以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備處或其他任何名義對外洽辦事務。

第 12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中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開始營運。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設立日期、業務規模、面積及服務對象。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應揭示於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3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許可設立後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不得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取對價。

第 14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案件者，應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負責人相同。
- 二、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同樓層者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者；位於不同幢建築物，同一宗土地之地面層。
- 三、設立之營運處所應符合相關規定，且未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為原則。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負責人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5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除前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外，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

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6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機構內現有之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函敘明，負責人申請復業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停業期間屆滿逾六個月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7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第 18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機構內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理外，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9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

一、申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二、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受對價。

三、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主管機關依前項撤銷或廢止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時，並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20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註銷之；其為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第 21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計畫書。

二、年度預算書。

三、工作人員名冊。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執行書。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負責人辦理。

第一項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 22 條 法人附設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均不得兼任法人或團體所設立或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第 23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各項支出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使用票據支付；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其所接受捐贈之財務，並應定期公告徵信。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但平時得按現金收付制處理，於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調整，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5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董（理）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

四、隱匿財產、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七、未經主管機關核可或逾越規定標準收費。

八、經費開支浮濫及不實。

九、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第 26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每二年至少實施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第 27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公立機構或公立學校申請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



- 名稱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地點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 3 條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國民。
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
- 第 4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名稱，得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 八、財產清冊。
 - 九、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

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業務計畫。

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供。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於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三年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

第 6 條 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前條所定文件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四、負責人簡歷表。

五、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

七、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法人財產清冊。

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第 7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文件後一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前條規定文件後三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二項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9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不符本法、本辦法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相關規定。

三、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完竣。

四、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營運之其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五、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曾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前項規定，於負責人變更及復業申請案件，亦適用之。

第 10 條

私人或團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再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營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有未達乙等以上。

第 11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不得以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備處或其他任何名義對外洽辦事務。

第 12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開始營運。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設立日期、業務規模、面積及服務對象。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應揭示於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3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許可設立後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不得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取對價。

第 14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案件者，應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負責人相同。

二、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同樓層者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者；位於不同幢建築物，同一宗土地之地面層。

三、設立之營運處所應符合相關規定，且未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為原則。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負責人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5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除前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外，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

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6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機構內現有之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函敘明，負責人申請復業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停業期間屆滿逾六個月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7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第 18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機構內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理外，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9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

一、申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二、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受對價。

三、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主管機關依前項撤銷或廢止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時，並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20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註銷之；其為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第 21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計畫書。

二、年度預算書。

三、工作人員名冊。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執行書。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負責人辦理。

第一項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 22 條 法人附設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均不得兼任法人或團體所設立或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第 23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各項支出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使用票據支付；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其所接受捐贈之財務，並應定期公告徵信。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但平時得按現金收付制處理，於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調整，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5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董（理）事會之決議顯屬不當。

四、隱匿財產、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七、未經主管機關核可或逾越規定標準收費。

八、經費開支浮濫及不實。

九、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第 26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每二年至少實施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第 27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公立機構或公立學校申請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

第三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實用原則：

（一）設置之地點應選擇交通便捷之處；各項設施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便及需要。

（二）空間及設施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與特殊需要，且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與當地社區環境融合，且其使用宜兼顧多元化運用。

二、安全原則：

（一）機構內應設置符合消防法令之必要設施。

（二）注意設備材質、轉角、樓梯、陽台、門窗及電梯之安全設計。

三、保健原則：

（一）建築物之採光、通風等設備應充分考慮清潔衛生條件，注意堅固、美觀；住宿區房舍需兼顧家庭生活氣氛。

（二）經常使用區域宜有清洗水龍頭、廁所等設施。

四、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發展原則：設施應配合社會經濟及科技之進步，隨時充實各項設備

，朝向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正常化原則發展。

第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

- 一、住宿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
- 二、日間服務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
- 三、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機構，依其服務內涵分為下列二類：

- 一、生活重建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心理與生理等相關功能之訓練及輔導，促進其回歸家庭及社會生活之場所。服務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經專業團隊評估須延長服務期間者，得延長之，住宿機構以延長二年為限，日間服務機構不在此限。
- 二、生活照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促進其身心功能發展及維護之場所。

第五條

住宿機構服務人數在七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為小型機構；服務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為一般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以設立小型機構為限。

日間服務機構規模，以同一時段服務人數計算，服務人數在七人以上，未滿七十六人者，為小型機構；服務人數在七十六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為一般機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視為一般機構。

第六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必要時得置副院長（副主任）協助；並依其類型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行政人員：負責有關行政等相關事宜，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有關社會工作等相關事宜。
- 三、護理人員：負責有關護理業務事宜。
- 四、教保員及訓練員：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
- 五、生活服務員：負責有關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宜。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第六款所定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第七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一百六十小時，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高中（職）以上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三百二十小時，並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得兼任鄰近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但以兼任三所以下，且服務總人數一百人以下為限。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行政人員：高中（職）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
- 二、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
 -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 (四)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具一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 三、護理人員：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
- 四、教保員及訓練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醫療、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社會、社會工作、輔導、心理、青少年兒童福利、幼保、聽語等相關系(所)畢業。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曾接受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班培訓課程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五、生活服務員：曾接受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課程培訓及格。
- 六、相關專業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第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房舍之規定如下：

- 一、須有固定所址。
- 二、住宿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住宿或日間服務者，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十六點五或六點六平方公尺。
- 三、前款之樓地板面積，其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

第二章 住宿機構

第十條

住宿機構依其服務提供時間分為二類：

- 一、全日型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二十四小時服務之機構。
- 二、夜間型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夜間住宿之機構。

前項機構業務具醫療性質者，其設施及人員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住宿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或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一百六十小時，並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高中（職）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三百二十小時，並具六年以上住宿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服務工作經驗。

第十二條

住宿生活重建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十五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選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以一比二十選用。
- 四、訓練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選用；夜間得視需要置訓練員。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選用職能治療師者，其訓練員及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三十選用。
- 五、生活服務員：日間得視需要置生活服務員；夜間時，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選用。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五十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選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夜間值班人員至少應置護理人員或教保員一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

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二十適用；照顧失智症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適用；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適用。

四、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七適用；夜間時，以一比六至一比十五適用，並得與生活服務員合併計算。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適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十五適用。

五、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六適用；夜間時，以一比六至一比十五適用，並得與教保員合併計算。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之機構，其應置之教保員得以護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員替代。

第一項及第二項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時，應隨時保持至少有護理人員一人值班；護理人員與受技術性護理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適用；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夜間型住宿機構未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時，得免置護理人員；其社會工作人員及生活服務員至少各應置一人，並得以兼任方式辦理。置教保員或訓練員者，亦同。

第十三條

住宿機構應設下列設施：

一、寢室：

(一) 每一寢室至多設四床。設專區提供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照顧服務之機構，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寢室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小型住宿機構，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寢室樓地板面積，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

(二) 每床應附櫥櫃或床頭櫃。

(三)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四) 每一寢室應配置緊急呼叫設施及建立救援機制。

(五)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衛浴設備：

- (一) 應設扶手。
- (二) 應設緊急呼叫設施。
- (三) 地板應有防滑設施。
- (四) 多人使用衛浴設備，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 (五) 除第六目機構外，洗澡設備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一比六。
- (六)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照顧服務之機構，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身心障礙者使用且可操作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 (七) 除第八目機構外，廁所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一比六。
- (八)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照顧服務機構之廁所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使用人數之計算，得不計入服務對象。

三、廚房或配膳室：

- (一) 應設食物儲存及冷凍設備。
- (二) 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 (三) 應有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 (四) 餐具之消毒設備。

四、護理工作空間：

- (一) 應設基本急救配備；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其急救配備應包括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喉頭鏡、氣管內管、甦醒袋及常備急救藥品。
- (二) 應具護理紀錄櫃。
- (三) 應具藥品存放櫃。
- (四) 應具護理工作車。

五、客廳或起居室。

六、餐廳。

七、日常生活訓練或活動室。

八、會談（客）室。

九、照顧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十、照顧失智症為主之機構，其遊走空間、燈光照明、防滑及照顧設施應以失智症者之特殊需要為考量。

十一、各門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十二、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小型住宿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與專責提供植物人照顧服務之機構，客廳、餐廳及日常生活訓練室得綜合使用，得不單獨設立。
夜間型住宿機構得不設護理工作空間及會談室。

第十四條

住宿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應以專區方式辦理。

前項服務應以提供原接受服務者連續性照顧或在地老化服務為原則。但非原接受服務者經評估有照顧及訓練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日間服務機構

第十五條

日間生活重建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十五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訓練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選用。
-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日間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五十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三、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七選用。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選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十五選用。
-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二項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與居家護理單位連結提供服務協助，並與鄰近醫療院所建立提供緊急狀況服務之機制。

前項服務應以原接受服務者為原則。但非原接受服務者經評估有照顧及訓練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日間服務機構應設下列設施：

- 一、日常生活訓練室。
 - 二、多功能活動室。
 - 三、盥洗室：
 - (一) 應設扶手。
 - (二) 應設緊急呼叫設施。
 - (三) 地板應有防滑設施。
 - (四) 多人使用盥洗室，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 (五) 廁所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一比六。
 - (六) 應設至少一處淋浴設備，並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 四、餐飲服務設施或配膳室：
 - (一) 應設食物儲存及保鮮設備。
 - (二) 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 (三) 應有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 五、會談（客）室。
 - 六、服務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 七、照顧失智症為主之機構，其遊走空間、燈光照明、防滑及照顧設施應以失智症者之特殊需要為考量。
 - 八、各門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 小型日間服務機構多功能活動室得視其功能綜合使用，得不單獨設立；其服務人數未滿十五人者，會談（客）室得不單獨設立。

第四章 福利服務中心

第十七條

福利服務中心應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住宿、日間及其他社區服務者，應依各相關規定配置服務人力。

第十八條

福利服務中心應設下列設施：

一、辦公室。

二、會議室。

三、會談（客）室。

四、盥洗室：

（一）應設扶手。

（二）應設緊急呼叫設施。

（三）地板應有防滑設施。

（四）多人使用之盥洗室，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五）廁所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一比六。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福利服務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得提供住宿、日間及其他社區服務，並應依相關規定設置必要設施。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標準所定各類型機構或服務對象採綜合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工作人員及設施標準應各依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工作人員及設施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

前項機構之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相同者，得併同設置。

第一項機構之規模，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

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支援提供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時，人力及設施之配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新設、擴充、遷移時，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本標準規定未符者，應由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前條所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八、財產清冊。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業務計畫。

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供。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於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

構為五年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

第 7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名稱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 第 3 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四、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六、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寢室：
（一）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二）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四）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五）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六）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
（七）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衛浴設備：

- (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 (二)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 (三) 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
- (四) 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

三、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四、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

五、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

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之儲藏設施。

第 5 條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

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

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第 6 條 本標準關於機構、設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關於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

第 7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限。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不在此限。

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第 8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其中外籍看護工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逾二分之一。

第二章 長期照顧機構

第一節 長期照護型機構

第 9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第 10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二)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三) 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二、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一) 準備室、工作車。

(二) 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三) 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喉頭鏡、氣管內管、甦醒袋、常備急救藥品。

(四) 輪椅。

(五) 污物處理設備。

三、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道二側有居室者，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

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五、空調設備。

六、主要走道臺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七、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

第 11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

第 12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對所照顧之老人，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老人照顧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

- 第 13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妥善保存。
前項病歷摘要、護理紀錄應指定專人管理。

第二節 養護型機構

- 第 14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養護型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 第 15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
 -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 （二）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 二、護理站：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 四、其他設施：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 第 16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第 17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

- 一、六床。
 - 二、護理站：應具護理紀錄櫃、急救配備。
 -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 四、廁所：每十六人，至少應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未滿十六人者，以十六人計；每增加十六人，增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
- 依前項第四款增設之廁所得以活動式便盆椅替代。

- 第 18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 第 19 條 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 第 20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三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

- 第 21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 第 22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
- 第 23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
 -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二人或多人以上之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 （二）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 （三）每間寢室之出入口必須與走廊、客廳相通，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僅以屏風、窗簾等隔開。
 - 二、護理站：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 三、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 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交誼休閒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 五、其他設施：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

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 第 24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三章 安養機構

- 第 25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 小型安養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 第 26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
 - 二、護理站：應具有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健身房、觀護室或其他設施。
- 第 27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八十人者，至少置一人；八十人以上者，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

。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第 28 條 小型安養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
 - 二、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 三、其他設備：得視需要設護理紀錄櫃、急救配備等設施。

- 第 29 條 小型安養機構除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
- 。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

- 第 30 條 小型安養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四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 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安置服務及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老人臨時照顧服務、志願服務、短期保護。

- 第 32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
- 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
 - 二、多功能活動室。
 - 三、教室。
 - 四、衛生設備。
 -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等設施。
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設施者，應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

- 第 33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
- 一、主任。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 前項機構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方案者，其人力之配置應依相關規定辦

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 34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應各依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
 - 二、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前項機構之規模，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原許可設立機構類型之規模應逾二分之一。
- 第 35 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新設、擴充、遷移時，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第 3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亦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偏遠、離島地區、原住民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標準改善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0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部就主管之學校，於申請建築執照程序如何確認申請內容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B號函。

二、茲就旨揭申請序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一)國立學校部分：

- 1、無涉及修正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築工程，或所申請內容與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一致時，建議免洽本部。
- 2、涉及修正、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或所申請內容與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未一致時：

(1)總工程經費在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計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須先報主管機關審議，爰申請書已檢附行政院核定公文或本部同意函者，即視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確認；如學校未檢附者，得逕洽該校補正。

(2)總工程經費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計畫，前開作業要點及本部均未定有相關審議規範，爰除有特殊情形需交由本部確認外，建議由 貴府自行決定審查規定，本部將予以尊重。

(二)私立學校部分：本部並未訂定工程計畫審議相關規範，考量私校辦學經營之彈性及簡化作業程序，爰除有特殊情形需交由本部確認外，建議免洽本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秘書處



意見及流程

文號：1030673223

擬辦：本案為本局辦理建築執照會簽會議請各單位表示意見，由教育部回復本局，文呈閱後存查續辦，影本供本科一股、二股同仁知悉。

批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幫工程司-呂岡沛(2014.07.16 09:50)

批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曾鵬光(2014.07.16 08:57)

批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股長-簡莉莎(2014.07.15 18:27)

意見：影本抄送麗珊君，送本股法規資料庫，供同仁參卓。

承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幫工程司-呂岡沛(2014.07.14 18:4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仲卿
聯絡電話：02-89415079 #5079
電子信箱：a64011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353106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3106007_1_020957504591.pdf)

主旨：貴局函請查明本署主管項目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C號函。
- 二、依據 貴局來文說明四涉及相關管制項目請本署查明事項回復如下：

(一)河川管制線：

- 1、依水利法規定，涉及河川及排水管制係「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其分別依水利法78條、78條之3及82條管制相關使用行為，有關建築申請涉及前該範圍管制問題，請依該等條文內容辦理。前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前開範圍，建請依個案申設建築物之地籍資料向本署或所屬河川局(中央管部分)或貴府水利單位(地方管部分)進行查詢，以茲明確。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1、屬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係屬環保機關權責，請由該權責機關說明。
- 2、屬依據「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管制。
- 3、「水質水量保護區」並無明文禁止「建築」，惟禁止設置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在重要取水口範圍內養豬、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廠所之興建。爰有關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建築案件，請依實際申設案件性質，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之規定衡酌。
- 4、本項建議依「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包含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列之，以免混淆。
- 5、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建請依實際申請案件，函請本署或保護區申請劃定單位(本署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或嘉南農田水利會)進行確認。

(三)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

- 1、本署主管法令並無「水源特定區」之規定，本案若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所公告訂定之特定區，則請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說明。
- 2、涉及水質水量之管制，於本署主管部分已如(二)「水

質水量保護區」之說明，建議本項單就都市計畫法令及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定之，以免混淆。

(四)經檢視現行 貴局規劃內容，於建築物申設時，建議再考量以下其他管理法令規定：

- 1、海堤區域：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5管理，建築申請涉及前該範圍管制問題，請依該等條文內容辦理。前開範圍，建請依個案申設案件向本署查詢。
- 2、地下水管制區：建築物興建案若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有規劃鑿井抽用地下水作為興建或未來營運用水，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貴府)確認是否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前開範圍如附件。
- 3、水庫蓄水範圍：相關使用行為不得有水利法第54條之1之情形，另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則另應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向水庫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前開範圍，建請依個案申設案件向本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2014-02-02
交 11 擬 15 章